**附件1：被褥规格参数**

|  |
| --- |
| 被褥规格参数1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面料材质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1 | 床单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160\*220 | 2 | 约11363套 |
| 2 | 被罩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160\*220 | 2 |
| 3 | 枕套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40\*70 | 2 |
| 4 | 枕巾 | 上下层涤棉（30T/70C），夹层聚酯纤维 | 50\*80 | 2 |
| 5 | 厚被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4斤 | 200\*150 | 1 |
| 6 | 薄被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2斤 | 200\*150 | 1 |
| 7 | 褥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2.6斤 | 200\*90 | 1 |
| 8 | 枕芯 | 填充物为荞麦皮：枕面使用高密度布料 | 38\*58 | 1 |

|  |
| --- |
| 被褥规格参数2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面料材质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1 | 床单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160\*220 | 2 | 约382套 |
| 2 | 被罩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160\*220 | 2 |
| 3 | 枕套 | 40\*40\*133\*102高密精梳纯棉蓝缎条，面料100%棉 | 40\*70 | 2 |
| 4 | 枕巾 | 上下层涤棉（30T/70C），夹层聚酯纤维 | 50\*80 | 2 |
| 5 | 厚被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4斤 | 200\*150 | 1 |
| 6 | 薄被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2斤 | 200\*150 | 1 |
| 7 | 褥子 | 纤维成分100%棉，填充物为棉胎（100%新疆长绒棉)，不低于2.6斤 | 190\*90 | 1 |
| 8 | 枕芯 | 填充物为荞麦皮：枕面使用高密度布料 | 38\*58 | 1 |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揽过1项被褥供货业绩。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3年7月1日至今)不曾在类似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类似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条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累计合同金额高的投标人优先。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分包 |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规定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组成齐全完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70）：**业绩： 15 分技术方案： 35 分样品： 20 分**第二个信封（30）：**评标价：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被褥规格1、被褥规格2分别按上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业绩评分标准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2、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加3分，最高加6分。 |
| 2.2.4（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项目整体理解准确、中标后整体方案安排等）。优（12～15分）；良（9～12分）；一般（9分） |
| 供货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面料、填充物、质检及供货、验收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的优劣酌情打分。优（12～15分）；良（9～12分）；一般（9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等情况，及对交货后不合格的货物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货物的处理措施等情况的优劣酌情打分。优（4～5分）；良（3～4分）；一般（3分） |
| 2.2.4（3） | 现场样品评分标准 | 20分 | 投标样品符合要求，在此基础上考察物品整体形态、配色、面料质量、填充物质量、亲肤、舒适性、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等情况。优（16～20分）；良（12～16分）；一般（12分） |
| 2.2.4（5） | 评标价评分标准 | 30分 | 被褥规格1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规格1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11363/1174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规格1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11363/11745；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规格1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规格1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被褥规格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规格2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382/1174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规格2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382/11745；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规格2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规格2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评标价得分=被褥规格1评标价得分+被褥规格2评标价得分 |
| 增加：信息查询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本款所附的全部截图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注：1..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